

附表

一、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審查費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固定污染源類別		審查項目	費用	設置許可證	操作許可證 (設置後)	操作許可證 (已設立)	操作許可證內容異動前，重新申請許可證內容 (備註1)	操作許可證內容異動後，重新申請許可證內容 (備註2)	許可證展延
(一) 第一類				一萬二千	二萬二千	二萬一千	一萬四千	二千五百	五千
(二) 第二類	非乾洗作業製程		六千	一萬三千	一萬二千	七千	一千五百	三千	
	乾洗作業製程		二千	三千	三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一千五百	

備註：1.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製程、設施或操作條件異動者。
2.依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改用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之設施、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者。

二、燃料使用許可證審查費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查項目	費用
(一) 燃料使用許可證	一萬二千
(二) 燃料許可證內容異動前，重新申請許可證內容(備註1)	六千
(三) 燃料許可證內容異動後，重新申請許可證內容(備註2)	一千五百
(四) 許可證展延	三千

備註：1.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燃料之使用種類或使用量異動者。
2.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改用低污染性燃料、增設、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之設施或防制設施者。
3.燃料使用許可證與同操作許可證一併提出申請，依附表第一點操作許可證之審查費用繳費，不合併計算本表費用。

三、其他空氣污染防治審查費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 查 項 目	費 用
(一) 產能或產品變動快速之許可文件	二千
(二) 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之證明文件	一萬一千
(三) 新設、變更或既存之固定污染源非採用公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或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之佐證資料	一萬一千
(四) 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備註1)	第一階段： 一萬一千
	第二階段： 二千
(五)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及監測措施說明書之認可	五千
(六)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連線計畫書及連線確認報告書之認可	八千
(七) 改善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核准證明	一萬一千
(八) 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涉及工商機密限制公開申請文件	九千
(九)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一萬二千
(十) 固定污染源申請復工(業)之試車計畫(備註2)	三萬六千
(十一) 固定污染源申請復工(業)之試車評鑑文件(備註3)	二萬
(十二) 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或削減量差額證明之申請文件(備註4)	一萬一千

備註：1.依據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要點，主管機關審查作業皆以二階段審查方式進行，第一階段為建置方法之審查，第二階段為建置結果之審查。

2.公私場所申請復工(業)之試車計畫審查，包含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3.公私場所復工(業)之試車評鑑文件，包含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勘查。

4.公私場所削減量差額證明之申請，包含展延、抵換、交易。

四、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審查費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 查 項 目	費 用
(一)使用許可證	一萬二千
(二)許可證核定內容異動(備註)	一千五百
(三)許可證展延	三千

備註：依據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使用許可證核定內容有異動者。